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骅汉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机械零配件  
5000件、模具500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骅汉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9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骅汉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机械零配件 5000 件、模具 500 套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骅汉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宋凯	联系人	王鹏程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7 号 17 幢				
联系电话	13451743196	传真	——	邮编	215009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7 号 17 幢				
立项审批 部门	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 局	项目代码	2018-320505-34-03-548974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4 机械零部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租赁建筑面积 2557.13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绿化		
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10%
评价经费 (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0 月		

###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原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1-2。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成分、规格	性状	年用量 (/年)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 量	来源及运 输
钢板	45#、P20	固体	18 吨	车间内堆放	2 吨	苏州 车运
铝板	AL6061	固体	2 吨	车间内堆放	0.5 吨	
切削液	烃水混合物	液体	0.5 吨	桶装, 油品仓库	0.1 吨	
导轨油	矿物油	液体	0.3 吨	桶装, 油品仓库	0.05 吨	

表 1-2 主要原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物质名称	分子式	主要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导轨油	/	黄色液体, 沸点 > 200℃, 蒸发率 (醋酸异丁酯=1) < 1, 闪点不低于 150℃, 不溶于水。	稳定, 无爆燃 危险	无毒
切削液	/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为水溶性物质, 具有弱酸性, 挥发性较低, 不易燃, 不易爆, 无腐蚀性。	稳定, 无爆燃 危险	无毒

### 2、主要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施规格、数量等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主要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1	加工中心	VMC-1680	1	苏州
2		VMC-1060	1	东莞
3		VMC-850H	1	苏州
4		T-10	1	广东
合计			4	——
5	精雕机	JD-1	1	无锡
6	冲床	JH21-110	1	江苏
7	摇臂钻床	Z3050*12/1	1	沈阳
8	磨床	KGS-84AHD	1	浙江
9	手摇磨床	BST-618	2	昆山
10	铣床	BST-4VB	2	昆山
11	台钻	Z4116	2	杭州
12	空压机	W-1.5/8	2 (一用一备)	上海

### 3、水及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1-4。

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725	燃油 (吨/年)	无
电 (千瓦时/年)	7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 (吨/年)	无	其它	无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排放量 576t/a, 经厂区内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流入京杭运河。

####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由来

苏州骅汉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公司原名为苏州邦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原位于苏州吴中区胥口镇合丰路 558 号，公司于 2010 年更名为苏州骅汉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6 年底搬迁至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7 号 17 幢，搬迁至今尚未正式进行生产，由于客户需求及发展需要，企业拟购置 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机械零配件及模具的生产机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机械零配件 5000 件、模具 500 套。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处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505-34-03-5489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国家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结合工程和项目所在地特点，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骅汉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机械零配件 5000 件、模具 50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骅汉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7 号 17 幢，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投资总额：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7 号的 17 幢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2557.13m<sup>2</sup>，年产机械零配件 5000 件、模具 500 套，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生产工况及职工人数：本项目建成后预计职工 24 人，生产班次 2 班/天，8 小时/

班，年工作日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4800h。

厂内生活设施：本项目厂内设有卫生间及餐厅，不设、浴室、宿舍等设施，工作餐外送。

### 3、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生产车间	机械零配件	5000 件	4800
2		模具	500 套	

### 4、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sup>2</sup>	车间内划分，用于储存原辅料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 725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依托租赁厂房已建供水设施及管道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576t/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依托租赁厂房排水系统，废水排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供电	7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电，依托租赁厂房供电设施
辅助工程	压缩空气	2 台压缩机	一用一备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设置 4 套油雾净化器，有机物去除效率大于 80%，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排水设施，排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隔声墙体、门窗，消声器、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弃物	一般废物暂存处 10m <sup>2</sup>	按照环保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与危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危废暂存处 5m <sup>2</sup>		

## 5、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内资民营企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 (2) 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项目租用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位于苏州新区火炬路57号17幢的厂房进行生产。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2009-2030年）》以及租赁厂房土地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也未列入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 (3)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容性分析

项目地位于太湖流域，《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规定：

第一款：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款：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款：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

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第一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绝不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要求。

第二款：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的禁止类项目。

第三款：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采用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要求。

同时，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太湖、淀山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和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岸线内以及岸线周边、两侧保护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三十条禁止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

####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距离太湖为9.6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

第四十五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⑦围湖造地；
-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项目生产过程只排放生活污水，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中“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 6、与苏高新管[2018]74号相容性分析

根据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范围和对象为：列入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VOCs整治，化工、医药、电子、涂装、印刷、塑料、橡胶等14个涉及VOCs重点行业和VOCs排放总量≥1t/a共计350家工业企业和本方案发布实施后新准入企业，本项目属于其中的机械设备行业，项目具体分析情况见表1-7：

**表 1-7 与苏高新管[2018]74号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高新管（2018）74号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一是鼓励实现源头控制	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	相符
2	二是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在生产和技术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对现有车间或者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治理设施采取密闭、隔离或者负压改造，改造存在难度的，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VOCs排放总量≥1t/a的企业，按照VOCs总收集率不低于90%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75%的标准进行改造。	机加工产生的油雾废气由机床自带的油雾分离器收集处理，收集率不低于90%	相符
		凡是产生VOCs等异味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单元（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原水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池、污泥间等)和产生异味明显的物料及固废(液)贮存场所应进行封闭改造,禁止敞开式作业,并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后达标排放。		
		通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措施,减少各类反应釜、原料输送管道、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点位的VOCs泄露;通过气相平衡管,消除原料储罐、计量罐呼吸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凡是产生VOCs的企业应制定生产设备开停工及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操作规程,采取隔离、密闭、中间收集后处理等措施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	机加工产生的油雾废气由机床自带的油雾分离器处理	相符
3	三是改造废气输送方式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对废气输送方式和管道进行改造,减少废气在输送过程中因管道泄露导致的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四是提高末端处理效率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90%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75%的标准进行改造。考虑到活性炭处理效率、后期更换、运维等方面存在监管盲区,建议慎选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 $\geq 70\text{mg}/\text{m}^3$ 或者排放量 $\geq 2\text{t}/\tex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五是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VOCs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按照要求设置,项目不属于按照在线监测设备要求的企业	符合
6	六、严格新建项目准入门槛,控制VOCs排放增量	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VOCs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项目不属于	符合
		VOCs排放总量 $\geq 3\text{t}/\tex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5000万人民币,VOCs排放总量 $\geq 5\text{t}/\tex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1亿人民币。	项目不属于	符合
		严格限制VOCs新增排放量 $\geq 10\text{t}/\tex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项目不使用	符合
		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300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ext{t}/\text{a}$ )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不属于	符合
		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	项目属于按照	符合

		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VOCs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项目总量在全区平衡	
		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严格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执行	符合
7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执法监管的依据之一，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石油化工、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化学工业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标，其他涉VOCs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70mg/m <sup>3</sup>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80%。所有行业工业企业臭气浓度执行2000标准（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80%。	符合
8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	一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弥补人员不足的短板。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2t/a的企业安装VOCs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二是通过环境监测车等移动监测设备确定污染源所在位置，为现场执法提供有效线索；三是在化工园区、中环高架等敏感区域开展废气溯源试点，布点安装特征污染因子识别与监测设备，并建立区域环境监控预警和风险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为环境执法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 7、与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实施方案相容性分析

苏州市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实施方案的“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提到：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产生含 VOCs 废气的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因工艺要求无法设置密闭空间的，VOCs 排放工段应设置排气收集系统，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须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不使用含有 VOCs 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项目工艺切削液产生的少量的 VOCs 废气设置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不违背苏州市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 8、“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是“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区”,其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表1-8。

表 1-8 苏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高新区内上方山山体30米等高线以上区域及石湖水体	北至环山路,东、南、西至吴中区界。石湖景区内有新丰村、石湖村2个行政村和石湖水产养殖场	6.02	2.2	3.82

本项目距离“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的最近距离为2.4km,不在其二级管控区域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也符合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要求,具体详见附件5《苏州市生态红线图》。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大气环境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地表水京杭运河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GB3838-2002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

经预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外排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未发布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

说明，具体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如实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的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设项目废水接入市政管网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置固废暂存处 2 处（一般固废规范化暂存处、危险固废规范化暂存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公司原位于苏州吴中区胥口镇合丰路 558 号，原公司名称为苏州邦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更名为苏州骅汉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6 年底搬迁至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7 号 17 幢。

搬迁前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吴中区环保局的审批，原项目产能为年产模具 120 套，主要原辅料为钢材，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搬迁前项目所在地现已为其他工业企业。

本项目所租赁厂房原为金德精密配件（苏州）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主要作为仓库使用，因此无土壤等残留环境问题。

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缘由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57 号 17 幢，租用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东、南、西、北侧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厂界西侧约 150 米处的新旅城花园。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该项目离太湖堤岸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9.6km，属于三级保护区。

苏州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江苏省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市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47'~32°2'，东经 119°55'~120°20'。苏州高新区，全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下设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规划面积 258 平方公里。

苏州高新区交通十分便利，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各主要城市相连。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 130 公里，距上海港 100 公里、张家港港口 90 公里、太仓港 70 公里、常熟港 60 公里。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高水准建设的太湖大道横贯东西。

### 2、地形地貌及地质

苏州市位于长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面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地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

160号文苏州市50年超过概率10%的烈度值为VI度。

### 3、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1月，月平均气温3.3℃，最热月为7月，月平均气温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15℃，年平均温度为16℃。历史最高温度39.3℃，历史最低温度-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2189h，平均日照率为49%，年最高日照数为2352.5h，日照率为53%，年最低日照数为1176h，日照率为40%，年无霜日约300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1783.1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574.5mm，日最大降水量为291.8mm，年最多雨日有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45%。年平均风速3.0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1016hPa。

### 4、水系及水文特征

苏州位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河港纵横交叉，湖荡星罗棋布，形成天然的江南水网地区。苏州高新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龙华塘、大白荡。其中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大白荡和龙华塘为通航河道，其他大多为不通航河道。

本项目所在地水体主要为京杭运河苏州段，是项目的纳污水体。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新区第一污水厂达标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京杭运河苏州新区段的流向为西北—东南，在《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中规划为IV类水质，这一段运河的主要功能为航运、灌溉、排涝以及工业用水，水文特征为：水深3米~4米，河宽87米，流量（枯水期）21.8m<sup>3</sup>/s，丰水期为60m<sup>3</sup>/s~100m<sup>3</sup>/s，水流向为由北向南。

### 5、地下水

苏州市基岩埋藏一般较深，第四系松散地层发育，因此区内地下水类型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并具有多层分别规律。区内地下水含水层分为：潜水、微承压水、I承压水、II承压水及III承压水五个含水层组。

潜水层：因埋深较浅，水质污染较重，不宜作生活饮用水。



微承压水：一般顶板埋深 5-15m，其水质比较复杂，一般为微咸水。

I承压水：一般埋深 30-100m，该层水质变化较大，一般为微咸水或淡水，单井涌水量在  $1000\text{m}^3/\text{d}$ - $2000\text{m}^3/\text{d}$ ，最大可达  $3000\text{m}^3/\text{d}$ 。

II承压水：一般顶板埋深 140-170m，单井涌水量大于  $2000\text{m}^3/\text{d}$ ，最大可达  $3000\text{m}^3/\text{d}$ ，水质普遍较好。

III承压水：一般顶板埋深 170-190m，单井涌水量在  $500\text{m}^3/\text{d}$  左右，局部可达  $1000\text{m}^3/\text{d}$ ，水质较好。

## 6、生态环境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恩古山已被采石作业挖平，部分地区位于周围平地以下。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社会经济简况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4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辖区面积 258 km<sup>2</sup>，总人口 25.8 万人；下辖 7 个镇（街道），下设通安分区、东渚分区、浒墅关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

苏州高新区自启动开发至今，一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按照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实施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生态保护并重的发展战略，着力构建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高品位的环境管理体系，使经济社会得到了持续快速的发展，在全国 53 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名列前茅。目前，全区已引进了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0 多个外资项目，其中全球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41 个，投资上亿美元以上的项目 14 个。外资项目总投资超过 100 亿美元，合同外资 68 亿美元，到帐外资 41 亿美元，已形成了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医药与精细化工、新材料和环保等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群，区内 7 家企业的 8 种产品市场份额已位居世界第一，成为全国重要的电子基础材料、电脑及周边产品的生产基地。其中，电子信息产业总投资超过 31 亿美元，其产值占区域工业总产值的 70% 以上。

2017 年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160 亿元、工业总产值 3109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43 亿元，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分别达 57.1% 和 78.5%，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8.7%。在国家高新区排名中列全国第 17 位，在全省国家级高新区排名和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中均列第 2 位。

### 2、高新区总体规划

苏州高新区西北部地区将以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绕城高速公路、世纪大道及沿太湖公路等为交通骨架，实施出口加工区、浒墅关经济

开发区、东渚开发分区、通安开发分区及旅游度假区组团开发、平行推进，努力建设一个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湖光山色秀美，适合创业和居住的湖滨城市。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务院批准的产业园区，其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于1991年开始建设，原规划面积52km<sup>2</sup>，首期开发面积25km<sup>2</sup>，2002年经区划调整后总面积达258km<sup>2</sup>。截至目前共编制2次总体规划。1995年由苏州新区管委会、苏州新区管委会总师室、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院联合编制的《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2009-2030年）》，2009年委托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2009-2030年）》，该规划已经获得批复。

苏州高新区于1996年10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52.06km<sup>2</sup>范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并于1997年3月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苏环计[97]12号）。2008年由江苏省环科院对苏州高新区（建成区）进行了回顾性评价，并于2008年4月获得了江苏省环保厅批复。

根据苏州高新区（建成区）回顾性评价的批复得知，自1997年3月批复区域环评后，高新区管委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认真执行高新区产业定位，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基础设施，入区企业较好的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积极倡导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审核，按计划实施了区内居民拆迁，加快了高新区的绿化建设，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措施。自省厅批复高新区区域环评以来，高新区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高新区规划概要如下：

#### （1）规划范围及面积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由原苏州新区、通安、镇湖、东渚、浒关和横塘组成，东起京杭大运河，北至浒关新区，西至天池、天平、灵岩风景区、金枫运河，南至向阳河、横塘镇北界，规划面积258km<sup>2</sup>。

#### （2）产业定位

基于对产业的分析和引导、发展战略以及相关原则，确定高新区近中远期产业选择情况如下：

**表 2-1 苏州高新区近中远期产业选择情况**

时期	主导产业选择
近期（2009~2015）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商务服务，旅游
中期（2016~2020）	（电子、机械类）科技研发，新能源，信息技术服务，商务服务，旅游，现代物流
远期（2021~2030）	新能源，生物医药，生产性服务（科技研发、现代物流、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旅游

**（3）用地布局与功能分区**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分为三大主导功能区和五大功能组团：狮山片区（中心组团（包括狮山片和枫桥片）、横塘组团、浒通片区（浒通组团）和湖滨片区（科技城组团、湖滨组团）。中心组团是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苏州西部都市中心；横塘组团是借助国际教育园综合性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资源优势而快速城市化的科技教育配套区；浒通组团是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北部新城；科技城组团是“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生态城；湖滨组团是融太湖山水与田园风光于一体的新农村样板区。

**3、基础设施建设及现状**

**（1）供电**

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2）供水**

太湖是高新区饮用水源，水源地为上山水源地和渔洋山水源地。其中上山水源地规划取水规模达到 60 万 m<sup>3</sup>/d，渔洋山水源地规划取水规模达到 15 万 m<sup>3</sup>/d。

现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供水规模 15 万 m<sup>3</sup>/d，用地按规模 30 万 m<sup>3</sup>/d 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供水规模 30 万 m<sup>3</sup>/d，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 万 m<sup>3</sup>/d，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 （3）雨水、污水和固废处理

高新区污水处理规划原则为：一般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管网接纳的水质标准，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系统实行雨污、清污分流。

苏州高新区规划共有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与竹园路交界处，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该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10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处理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指标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其他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量基本维持在 5.66 万吨/日。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8 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量基本维持在 4.2 万/日。

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量基本维持在 3 万吨/日。

苏州高新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量基本维持在 1.19 万吨/日。

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量基本维持在 1.36 万吨/日。

### （4）供热

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

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

#### （5）燃气

高新区以“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为主气源，实现管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供应方式；中远期可争取如东 LNG 气源，提高供气安全性。苏州天然气上游交付点为甬直分输站和东桥分输站，交付压力为 2.5 兆帕，天然气经苏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输气干管进入各高-中压调压站调压。苏州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和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供应中压燃气。

在浒通工业园建设天然气加气母站，并结合建设 LNG 储配站和燃气综合服务站，作为高新区天然气调峰和补充气源，预留建设用地 1.5 公顷。规划燃气热电厂自建企业自备 LNG 储气站作为生产主气源，以次高压 B 级（0.8 兆帕）管道天然气作为辅助气源。

#### （6）土地利用

规划新区主要以工业用地为主，本项目所租用房属于区域的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

#### （7）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 （8）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区域内水资源保护，所有入区企业应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做到清污分流，全部污水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理安排和使用土地，统筹规划，加强管理。

提高绿化覆盖率，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57 号，本次评价引用《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传感器 30 万台、自动控制系统 1.5 万台、激光刻印机 60 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报告》（（2016）苏州国环检（环评）字第（0013）号）“G1”点大气数据，大气监测点位位于名馨花园，塔园路与竹园路交叉口，距离本项目西北侧约 2.0km，监测结果见表 3-1，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 3-1 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mu\text{g}/\text{m}^3$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G1 2016-01-15	92	34	22
		38	20
		46	19
		23	11
G1 2016-01-16	95	17	45
		29	51
		28	61
		34	55
G1 2016-01-17	93	33	16
		26	30
		28	30
		19	27
标准限值	150	500	200

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污染物指标 NO<sub>2</sub>、SO<sub>2</sub>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PM<sub>10</sub>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综上分析，本项目周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京杭运河水质情况，本环评现状资料引用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对京杭运河索山桥断面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该次监测后，进入京杭运河的水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监测结果可以有效代表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分析如下。

**表 3-2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调研结果统计（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氨氮	TP
京杭运河索山桥断面	7.68	4.1	1.6	1.45	0.144
	7.62	4.2	1.6	1.43	0.158
IV类标准限值	6~9	≤10	≤4	≤1.5	≤0.3

由上述分析可见，京杭运河新区段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中的IV类水质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4]68 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评价期间委托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对本项目租赁厂房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监测时间：2018 年 8 月 26 日；

监测点位：项目拟定边界外 1 米；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LeqdB（A））；

监测仪器：经校准的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气象条件：昼间：阴，风速 1.7m/s；

夜间：阴，风速 2.1m/s。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稳态噪声测量 1 分钟的等效声级。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噪声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m	3 类	50.4	65	达标	49.7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3 类	50.3	65	达标	49.2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3 类	56.8	65	达标	53.7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3 类	53.1	65	达标	51.4	55	达标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实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具体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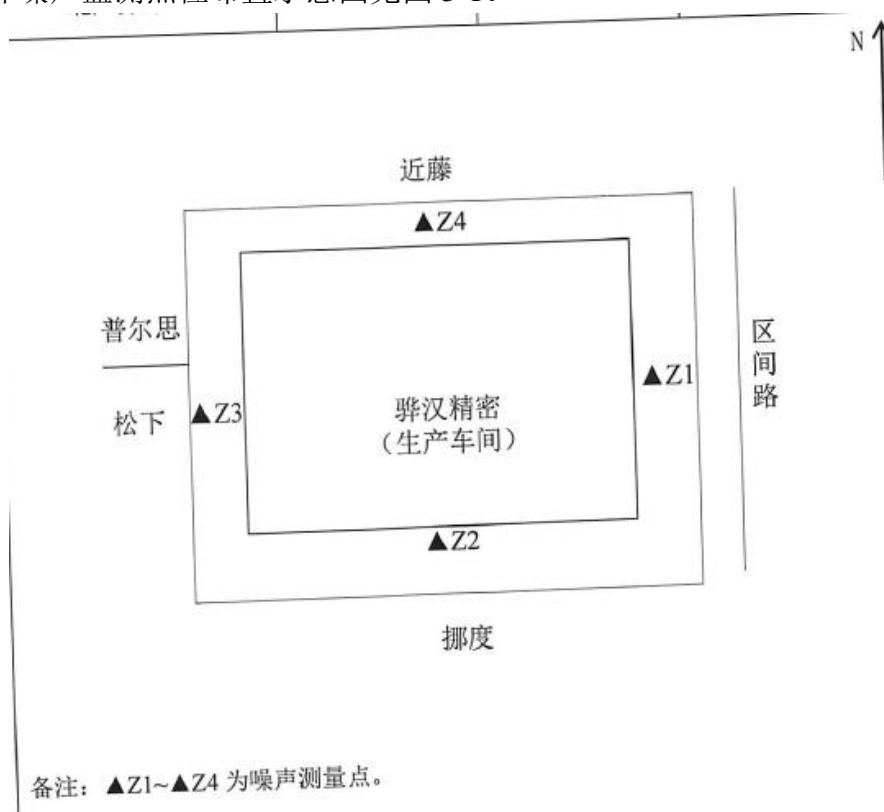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 4、生态环境现状

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已大部分被人工生态所取代，原始天然植被已转化为次生和人工植被。近年开展的生态公益林改造和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植被分布多样性有所改善。除住宅、工业、公用设施用地和道路用地外，有少量农业用地，人工造林分布在空地和江河边。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7 号，距离太湖沿湖岸大堤 9.6km，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本项目所属区域为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新旅城花园	西	150	3844 户/1153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	西	344	10000 人	
	香格里拉花苑	西南	174	1920 户/3870 人	
	巨塔花园	西南	486	5000 人	
	苏大附二院分院	东南	395	3000 人	
	倪家上	东北	256	200 人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北	676	7500 人	
水环境	河道	东	224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IV类标准
	京杭运河	东	2200	中河	
声环境	新旅城花园	西	150	3844 户/11532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香格里拉花苑	西南	174	1920 户/3870 人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石湖（高新区） 风景名胜區	东南	2400	6.02km <sup>2</sup>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 质量 标准	<b>1、环境质量标准</b>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污水排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面水水域功能类别区划》，京杭运河的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标准，其中SS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1。						
	<b>表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b>						
	环境要素	对象	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取值时间浓度限值	单位
	地表水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pH	6-9	无量纲
					COD	≤30	mg/L
					BOD <sub>5</sub>	≤6	
					氨氮	≤1.5	
					总磷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mg/L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和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值见表4-2。							
<b>表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	-----	----------------------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规定》(苏府[2014]68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dB(A)	65	55

## 2、排放标准

###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纳入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废水执行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其中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标准限值见表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以P计)		5
			总氮		70
新区第一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27-2007)	表 2 标准	SS	mg/L	10
			COD		50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其他涉VOCs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70mg/m<sup>3</sup>。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80%。具体标准值见表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放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70	15	8	周界外 浓度 最高点	3.2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

###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号),国家“十二五”期间对COD、NH<sub>3</sub>-N、SO<sub>2</sub>和NO<sub>x</sub>实施总量控制。

#### (1) 总量控制因子

按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TP,考核因子为SS。本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帐”(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5	0.036	0.014	/	0.014
废水	水量	576	0	576	576	576
	COD	0.230	0	0.230	0.230	0.0288
	SS	0.173	0	0.173	0.173	0.0058
	氨氮	0.020	0	0.020	0.020	0.0023
	总磷	0.003	0	0.003	0.003	0.000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	1	0	0	0
	生活垃圾	3.6	3.6	0	0	0
	危险固废	0.52	0.52	0	0	0

#### (2) 总量平衡途径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氨氮、COD、TP向高新区环保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在污水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总量因子VOCs向高新区环保局申请,在高新区减排范围内平衡。

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机械零配件及模具，主要将外购的原材料进行简单机械加工，工艺较简单，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5-1（注：S 代表固体废物；N 代表噪声；G 代表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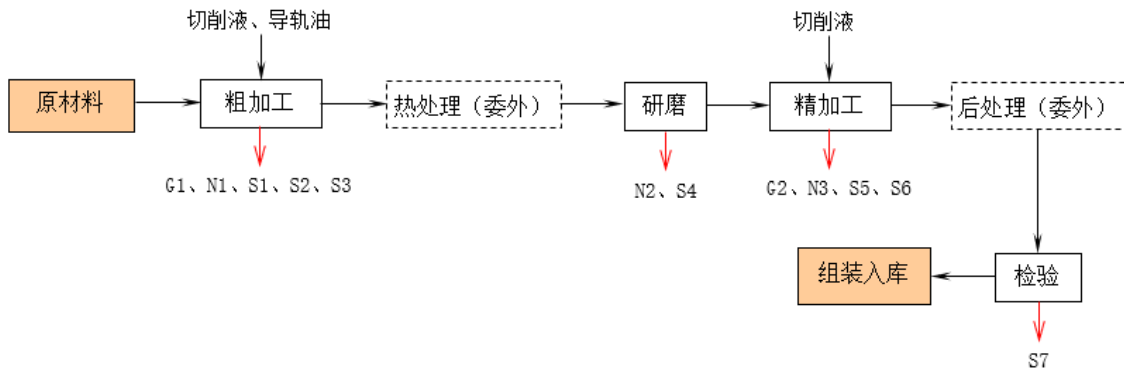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流程说明:

①粗加工：外购的原材料（钢板、铝板）在台钻、铣床、磨床、冲床、CNC 上进行粗加工，该过程会使用切削液及导轨油，粗加工过程将产生油雾废气 G1、原料切割边角料 S1，以及废弃切削液 S2、废导轨油 S3；

②研磨：在磨床上进行进一步加工，产生边角料 S4；

③精加工：根据图纸在 CNC 上进行精加工，精加工为湿式加工，CNC 内放入切削液进行加工，切削液以柱塞泵压力输送喷雾的形式在密闭加工的 CNC 空间中，喷到加工件的表面润滑和降温，即可对设备进行冷却，又可清除加工过程飞扬的金属屑，因此加工环节无粉尘。金属屑被切削液清除进入切削液中，设备自带过滤分离器，过滤后的切削液回用，定期补充损耗。此过程产生切削液挥发油雾废气 G2、边角料 S5、废弃切削液 S6；

④检验、组装：检验产品是否符合客户需求，检验合格后将加工好的零件进行组装入库，此过程将产生不合格品 S7。

本项目热处理及后处理（主要为镀铬、氧化等工艺）均委外处理。

### 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5-1。



**表 5-1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污染物	特征	去向
废气	G1	粗加工	非甲烷总烃	连续	CNC 设置油雾过滤器处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切削液返回 CNC 继续使用
	G2	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废水	W1	职工生活	COD、SS、NH <sub>3</sub> -N、TP	间歇	接管至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1~N3	机加工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S1	粗加工	废边角料	间断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S2	粗加工	废切削液	间断	危废，委外处置
	S3	粗加工	废导轨油	间断	危废，委外处置
	S4	研磨	废边角料	间断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S5	精加工	废边角料	间断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S6	精加工	废切削液	间断	危废，委外处置
	S7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S8	化学品包装	废弃包装桶	间断	危废，委外处置
	S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机床加工过程中，随着加工工件摩擦，切削液温度上升，有少量的切削液随着水汽挥发，切削液为不易挥发物质，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 10% 考虑，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5t/a，则年产生油雾废气 0.05t/a，产生的油雾废气经车床自带的油雾分离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0%），每台加工中心上方设一台油雾分离器，设备工作过程设备操作舱门关闭，废气经管道进入油雾分离器，则通过油雾分离器后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未被收集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0.005t/a，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4t/a。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5-2：

表 5-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及处理效果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通风	0.05	0.036	0.014

2、水污染物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5t/a，配水使用，配比为 1:10，因此配置切削液需用水 5t/a，蒸发后不断补充，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一次，每次强排约 0.5t，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故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计算，本项目投产后预计职工 24 人，年工作 300 天，年用水量 720m<sup>3</sup>，排污系数为 0.8，年排放量 576m<sup>3</sup>，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废水产生量及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析见下表。

表 5-3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76m <sup>3</sup> /a	pH	6~9		直接接管	6~9		新区第一 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230		400	0.230	
	SS	300	0.173		300	0.173	
	NH <sub>3</sub> -N	35	0.020		35	0.020	
	TP	5	0.003		5	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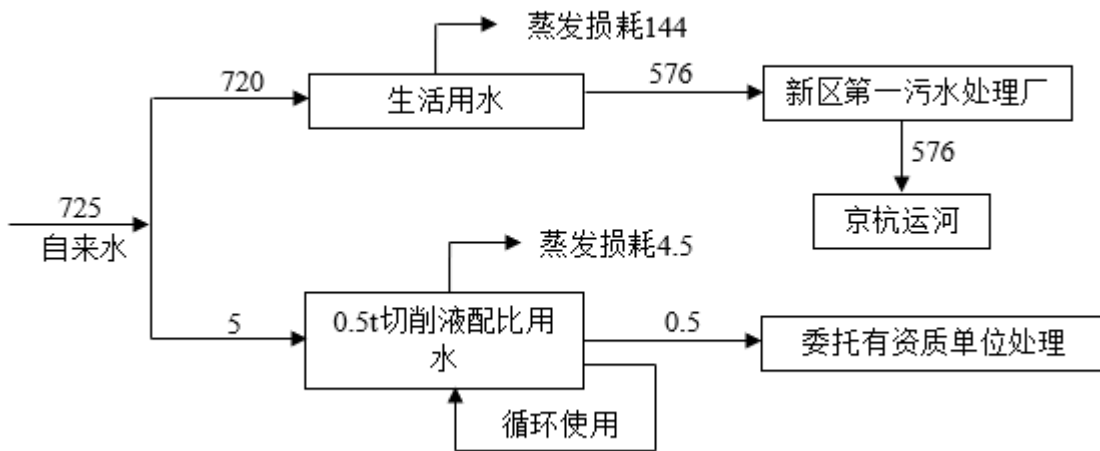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空压机、机加工设备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在 80dB~85dB 之间。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独立房间内，有隔离墙，通过设备的减震、降噪措施及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5-4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所在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功率级值 dB(A)	距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生产车间	1	CNC 车床	4	80	N, 20	厂房隔声、 减振、距离 衰减，空压 机设置专 门房间吸 声和隔声	≥25
	2	精雕机	1	80	N, 15		
	3	冲床	1	80	S, 12		
	4	钻床	3	85	N, 15		
	5	磨床	3	80	N, 15		
	6	铣床	2	80	N, 15		
空压机房	7	空压机	1	85	N, 10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本项目合理安排设备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位置。

(2)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 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车间设置隔声窗，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采取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后，隔声量约 25dB(A)以上，经厂房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各区域噪声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原料桶、不合格品及员工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 S1、S4、S5：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废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废切削液 S2、S6：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要使用切削液，经循环使用多次后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5t/a，属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代码为 900-006-09，委外处理；

(3) 废导轨油 S3：本项目铣床加工过程中要使用导轨油，年产生废油约 0.01t/a，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委外处理；

(4) 不合格品 S7：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5) 废原料桶 S8：项目使用的化学品为切削油、导轨油等包装材料，废弃包装材料预计产生 0.01t/a，主要危险成分有含油物质，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S9：项目员工约 24 人，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3.6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5-5。

表 5-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铝、铁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0.5	√	/	
3	废导轨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0.01	√	/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铝、铁	0.5	√	/	
5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等	0.01	√	/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等	3.6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6, 其中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定。

表 5-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铝、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	82	—	0.5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T	HW09	900-006-09	0.5
3	废导轨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T, I	HW08	900-249-08	0.01
4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铝、铁		—	82	—	0.5
5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等		T, In	HW49	900-041-49	0.01
6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等		—	99	—	3.6

表 5-7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	1 年	T	委外处置
2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0.01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	1 年	T, I	
3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01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等	—	1 年	T, In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5	——	0.003	0.014	大气环境
水 污染物	/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 污水	COD	576	400	0.230	400	0.230	新区第 一污水 处理厂
		SS		300	0.173	300	0.173	
		NH <sub>3</sub> -N		35	0.020	35	0.020	
		TP		5	0.003	5	0.003	
电磁辐 射和电 离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工 业固废	废边角料	0.5	0	0.5	0	外售	
		不合格品	0.5	0	0.5	0		
	危险废 物	废切削液	0.5	0.5	0	0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理	
		废导轨油	0.01	0.01	0	0		
		废原料桶	0.01	0.01	0	0		
生活垃圾		3.6	3.6	0	0	环卫部 门清运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铣床、CNC 加工中心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及空压机工作时的噪声，噪声源强值可以达到 80~85dB(A)，本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空压机设置专门房间吸声和隔声等减噪措施。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建，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为进行生产，因此建设期仅限于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以上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受热会产生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4t/a。其排放量较小，在强车间通风基础上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14	2557m <sup>2</sup>	8

##### (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的要求，采用估算模式对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进行预测，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的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要求“三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工作，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的依据”。

##### (3) 估算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的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7-2。

**7-2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面源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P (%)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1346	0.07
最大距离	105	
浓度占标准 10% 距源最远距离 D10% (m)	未超过 10% 标准值	

由上述表估算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气筒及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相应标准的 10%。生产车间面源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346mg/m<sup>3</sup>，占评价标准 0.07%。

可见，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生产区的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 7-3。

**7-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一览表**

车间名称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面源有关参数			最终设立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m)
			有效高度 (m)	宽度 (m)	长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	8	25	100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预测结果，本项目车间范围外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车间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车间外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工厂在正常生产状况下，由无组织排放源散发的有害物质对工厂周围居民健康不致造成危害的最小距离。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



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仓库，但不宜作为长久居住和办公使用。有些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而有些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尚无国家标准，本项目属于后者，属于后者的可以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5201-91）中提供的方法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为小时浓度标准限值 mg/Nm<sup>3</sup>；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Q<sub>c</sub>—为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3.0m/s。据企业生产装置特点和卫生防护距离制定原则，大气污染源类别按II类考虑。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计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描述

污染源类型	主要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面源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028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

离。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且今后也不得设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针对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保证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在此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m<sup>3</sup>/a，产生量较小，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受并处理本项目废水；另外，本项目以生活污水为主，可生化性好，污染物浓度低，接入有利于提高混合污水的可生化性，不会对新区第一污水厂处理效果造成冲击。

### 项目废水接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论述：

#### （1）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与竹园路交界处，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该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10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处理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指标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其他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量基本维持在 5.66 万吨/日。

####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从水量上看，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处理能力为 5.66 万 t/d，目前尚有 4.34 万 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92m<sup>3</sup>/d，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0.0044%，可见，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②从水质上看，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400mg/L、SS≤300mg/L、NH<sub>3</sub>-N≤35mg/L、TP≤5mg/L，能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 COD=500mg/L、SS=400mg/L、NH<sub>3</sub>-N=45mg/L、TP=5mg/L）。

③从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来看，项目区域在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污水管网已经建成。综上所述，项目区域在新区第一污水厂收水范围内，周边污水管网已经建成运行，本项目废水水量、水质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接管可行。

由于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周围水环境，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影响。因此，具有环境可行性，纳污河道京杭运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 IV 类水标准。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以及查阅资料分析，本项目车间产生的噪声值范围在 80dB(A)~85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见表 7-6。

表 7-6 噪声源强及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所在车间	设备	数量	单台源强 [dB(A)]	噪声衰减 [dB(A)]	叠加排放源 强[dB(A)]	与各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CNC 车床	4	80	25	61.02	58	30	30	20
	精雕机	1	80	25	55	58	35	30	15
	冲床	1	80	25	55	52	12	36	26
	钻床	3	85	25	64.77	60	34	34	15
	磨床	3	80	25	59.77	28	32	64	15
	铣床	2	80	25	58	24	32	68	15
空压机房	空压机	1	85	30	55	12	35	80	10

针对以上设备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②在项目建设中，企业重视噪声污染防治，注意设备选型，尽可能选用较低噪声设备，同时固定设备要安装减震垫降低其工作噪声；

③设置专门的空压机房进行隔声处理。

采取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后，隔声量约 25dB(A)以上。

#### （2）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

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3) 预测结果

噪声设备对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表 7-7。

表 7-7 昼间噪声影响预测表 单位：dB (A)

厂界	贡献值		噪声限值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37.73	37.73	65	55
南	40.08	40.08	65	55
西	36.80	36.80	65	55
北	44.56	44.56	65	55

本项目为新搬迁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通过预测分析，经减振、厂房隔声、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可在厂界处达标排放，项目运行后项目厂界的白天、夜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运行期对厂界噪声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具体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详见表 7-8。

表 7-8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82	0.5	收集后外卖	/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
3	废导轨油	机加工		HW08 900-249-08	0.01		/
4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82	0.5	收集后外卖	/
5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9	3.6	环卫部门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

表 7-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车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区南侧	5m <sup>2</sup>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1t	1年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的防治措施:**

(1) 贮存场所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液危废采用密闭铁桶装，固体危废采用固体采用袋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袋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铁桶内须留出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专设废桶收集区，废弃切削液、废弃导轨油采用密闭铁桶装分类存放，堆放在危废临暂存区。

②项目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2)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 (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

项目建成后，苏州骅汉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苏州骅汉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及时收集，保持车间的整洁，收集后集中堆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

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 **5、环境风险简述**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集中在火灾及次生事故的预防和控制。项目将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专门科室和管理人员，加强对人员的培训等措施，保证安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保持完好。建立事故应急计划，设定事故预防措施、应急措施及事故善后处理措施，配备相关的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物资。

危险废物堆放在专用的场所，并按有关协议规定定期转移给有资质和有处理能力的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经过以上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引发重大风险事故的可能性相对很小。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机加工油雾	非甲烷总烃	采用4套油雾过滤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80%，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标准值的80%。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废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处理	零排放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废导轨油		
		废原料桶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振，空压机设置专门的空压机房	厂界达标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 九、结论与建议

### 1、结论

#### (1) 项目概况

苏州骅汉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公司原名为苏州邦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原位于苏州吴中区胥口镇合丰路 558 号，公司于 2010 年更名为苏州骅汉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6 年底搬迁至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7 号 17 幢，搬迁至今尚未正式进行生产，由于客户需求及发展需要，企业拟购置 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机械零配件及模具的生产机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机械零配件 5000 件、模具 500 套。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处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505-34-03-548974）。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职工 24 人，生产班次 2 班/天，8 小时/班，年工作日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4800h，厂内设有卫生间及餐厅，不设、浴室、宿舍等设施，工作餐外送。

#### (2) “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的通知，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不使用含有 VOCs 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项目工艺切削液产生的少量的 VOCs 废气设置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违背苏州市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 (4) 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

项目属于内资民营企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

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 **(5) 选址合理性**

①项目租用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位于苏州新区火炬路 57 号 17 幢的厂房进行生产，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2009-2030 年)》以及租赁厂房土地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同时根据该厂房土地证，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市政污水管网后经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太湖水体排放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项目为金属零部件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禁止设置的项目，也符合管理条例要求。

③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东南方向的“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的最近距离为 2.4km，不在其二级管控区域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也符合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要求。

### **(6) 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

①根据 2016 年 1 月 15 日~17 日对监测点位名馨花园(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2.0km)的监测数据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污染物指标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周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达到功能划分要求，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

限值要求。

② 根据苏州国环检测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对京杭运河索山桥断面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接纳水体京杭运河监测因子 pH 值、COD<sub>Mn</sub>、BOD<sub>5</sub>、NH<sub>3</sub>-N 和 TP 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

③项目地四周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

总体来说，项目地周围地表水、大气和声环境质量较好。

#### **(7) 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及达标排放情况**

①废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②废气：机加工过程中，随着加工工件摩擦，切削液温度上升，有少量的切削液挥发，切削液为不易挥发物质，为碳氢化合物，采用非甲烷总烃表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面源各污染因子下风向最大地面预测浓度满足环境标准要求，占标率均小于10%；厂房生产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为车间外50m，最终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2。

③噪声：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自生产设备、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80~85dB。高噪声设备安装在独立房间内，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项目对生产设备车间进行了合理的布置，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项目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项目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以上各种固废做到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 **(8)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 **①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TP，考核因子为：SS。

#####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9-1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5	0.036	0.014	/	0.014
废水	水量	576	0	576	576	576
	COD	0.230	0	0.230	0.230	0.0288
	SS	0.173	0	0.173	0.173	0.0058
	氨氮	0.020	0	0.020	0.020	0.0023
	总磷	0.003	0	0.003	0.003	0.000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	1	0	0	0
	生活垃圾	3.6	3.6	0	0	0
	危险固废	0.52	0.52	0	0	0

③总量平衡途径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向高新区环保局申请,在高新区减排方案内平衡。本项目废水最终进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污水厂内平衡。

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9) 清洁生产**

项目选用先进的工艺流程和技术方案,在保证产品产量的情况下尽可能缩短工艺流程,减少设备数量;选用节能型电机、变压器减少线路损耗和变压器损耗,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10)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2、要求和建议**

(1) 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 建议：

建设项目运营后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且加强对设备及噪声防治措施的维护保养，使其始终达到应有的效果，尽最大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苏州市的相关要求执行。

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员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引起纠纷。

④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

**表 9-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苏州骅汉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机械零配件 5000 件、模具 500 套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机加工油雾	非甲烷总烃	采用 4 套油雾过滤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标准值的 80%。	2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 TP、TN	接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5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安装，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0.5	
固废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外卖综合利用处理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废导轨油、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 位无害化处理		
事故应急措施	设立防范、消防系统，购置器材等			/	/
环境管理（机 构、监测能力 等）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 定期监测			满足日常监测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 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 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满足《江苏省开展排 污口规范化整治管 理办法》的要求	/
“以新带老” 措施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废气指标VOCs 排放量在高新区减排范围内平衡，废水指标排 放总量在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 设置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周围环境满足设置 要求				/
环保投资合计					5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 附图

-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3)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4) 附图 4 用地规划图
- (5)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 附件

- (1) 登记信息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房屋租赁协议
- (4) 土地证及房产证
- (5) 监测报告
- (6) 合同
- (7) 建设单位委托书、确认书
- (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